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4315020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04年7月28日府民行字第1040254320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當選人楊道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彰化縣溪湖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2選舉區	何武能	男	36年2月28日	民主進步黨	1,339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